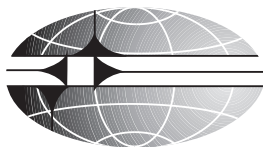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8)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6頁至105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所述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或本公司，其地址為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修改公司章程	3
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4
推薦建議	4
附錄一 – 建議修改的公司章程	5
附錄二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6
附錄三 – 董事會議事規則	50
附錄四 – 監事會議事規則	8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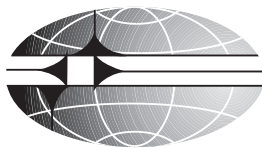
釋 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的登記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其面值以人民幣列值，並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H股股東」	指	H股登記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在創業板成立前管理的股市(不包括期權市場)，而主板與創業板同時由聯交所繼續並行管理，為免生疑，不包括創業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的登記持有人；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8)

董事：

楊海先生 (董事長)

吳亞德先生

張榮興先生

林向科先生

張 楊女士

趙志鋁先生

李景奇先生

王繼中先生

法定地址：

深圳市濱河路北

5022號聯合廣場

A座19樓

郵政編碼：518033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1-29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正先生

張志學先生

潘啟良先生

黃金陵先生

敬啟者：

修改公司章程

A.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發出深證局發字[2005]62號文件所列的要求及其他中國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相關法律法規，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按此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並呈交臨時股東大會予股東批准。建議修改的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另外，根據中國證監會對中國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以及為鼓勵董事提高決策質量，董事及監事建議將下列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予股東批准：

- (a)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b)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c)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上述議事規則的詳情分別載錄於附錄二、三及四。

本公司希望通過上述修訂及議事規則進一步規範公司運作，加強公司作為獨立法人實體的治理，並保障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本通函的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2)股東大會議事規則；(3)董事會議事規則；及(4)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資料。

B. 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70條，除非下述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C.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修改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海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建議修改的公司章程條款及其相應原有及新改條款如下：

修改條目	新改條目	原文	修改稿
第1條	第1條	<p>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6]185號文件批准,由三家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其營業執照號碼為:深司字N23624。</p> <p>公司的發起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2. 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總公司 3. 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p>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6]185號文件批准,由三家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其營業執照號碼為:深司字N23624。</p> <p>公司的發起人: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原深圳市高速公路開發公司)、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總公司、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原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公司)。</p>

公司依照《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批准，變更成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第11條

第11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堅持以科技為基礎，以質量為核心，以效益為目標的經營戰略。積極開發新的高速公路建設項目，完善深圳市高速公路網絡體系，按國際慣例和規定改進公司管理。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堅持以科技為基礎，以質量為核心，以效益為目標的經營戰略。積極開發新的高速公路經營及建設項目，推動中國的公路現代化進程，按市場經濟規律和國際水準改進公司管理。

第18條

第18條

公司成立時由三名發起人認購1,268,200,000股內資股。

公司成立時由三名發起人認購1,268,200,000股內資股，其中深圳市高速公路開發公司（現稱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持有745,780,000股國家股，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總公司持有457,780,000股國有法人股，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公司（現稱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64,640,000股國有法人股。

公司於1997年2月21日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審議及通過，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港幣認購且在境外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為747,500,000股，於1997年3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司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審議及通過，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港幣認購且在境外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為747,500,000股，於1997年3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根據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國資企發[1998]27號《關於變更安徽皖通等五家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國家股持股單位的批覆》、交通部交財發[1998]129號《關於交通部以車輛購置附加費投資安徽皖通等五家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國家股權由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持有的通知》、財政部財管字[1999]156號《關於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持有並管理有關公路上市公司國有股權問題的批覆》及交通部交財發[1999]366號《關於轉發關於

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持有並管理有關公路上市公司國有股權問題的批覆的通知》，深圳市高速公路開發公司（現稱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與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簽訂《國有股權變更協議》和《補充協議》、深圳市高速公路開發公司（現稱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公司91,000,000股國家股變更為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持有並變更為國有法人股。該股權變更完成後，深圳市高速公路開發公司（現稱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持有654,780,000股國家股，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總公司持有457,780,000股國有法人股，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公司（現稱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64,640,000股國有法人股，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持有91,000,000股國有法人股。

公司於2001年11月29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發字[2001]57號文核准，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且在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為165,000,000股，於2001年12月2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司經中國證監會證監發字[2001]57號文核准，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且在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為165,000,000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第51條

第51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方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方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不適用

第53條

不適用

公司積極建立健全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通過多種形式主動加強與股東特別是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溝通和交流。公司董事會秘書具體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原第53至71條改為第54至72條。

第69條	第70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單獨合併持有公司表決權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不適用	第73條	不適用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不適用	第74條	不適用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可行的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原第72條至106條改為第75條至109條。

第83條	第86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85條至第89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 88 條至第 92 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85條 第一段	第88條 第一段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84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 87 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86條	第89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85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 88 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93條	第96條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並不受此影響)，並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新董事來填補空缺。 該新董事的任期將於下個股東年會屆滿期時屆滿。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並不受此影響)，並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新董事來填補空缺。

不適用	第110條	不適用	<p>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不適用	第111條	不適用	<p>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不適用	第112條	不適用	<p>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按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定義)、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應由二分之</p>

一 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不適用 第113條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年會提交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不適用 第114條 不適用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公司應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實地考察。

不適用	第115條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不適用	第116條	不適用	<p>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原第107至169條改為第117至179條。
第110條	第120條	<p>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p> <p>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董事可受聘兼任經理、副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經理、副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p> <p>除總經理外，公司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若干名。董事可受聘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第130條	第140條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p> <p>總經理辭職依其與公司間的勞務合同規定。</p> <p>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但出現《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除外。</p> <p>董事辭職時，如因此導致公司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在下任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能生效。</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p> <p>總經理辭職依其與公司間的勞務合同規定。</p> <p>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但出現《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除外。</p> <p>董事辭職時，如因此導致公司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在下任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能生效。</p>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能生效。

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監事辭職適用董事辭職的相關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監事辭職適用董事辭職的相關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132條

第142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前款所規定的披露。

第142條

第152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

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

- (1) 資產負債表；
- (2) 損益表；
- (3) 財務狀況變動表；
- (4) 財務情況說明書；
- (5) 利潤分配表。

第144條

第154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放於公司住所，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財務報告之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包括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於內資股股東，公司應在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將上述文件置於其指定網站，以供內資股股東查閱。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放於公司住所，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於內資股股東，公司應在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將上述文件置於其指定網站，以供內資股股東查閱。

第157條

第167條

在有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時，公司應本著重視股東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公司在經營上合理資金需求的原則，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方案。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一) 現金；
		(二) 股票。	(二) 股票。
第169條	第179條	(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事情。	(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事情。
		(二) 會計師事務所可用將辭職通知書置於公司住所一份書面通知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須作出下列之一的陳述：	(二) 會計師事務所可用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 法定地址 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須作出下列之一的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2. 任何該等應交待情況的陳述。	2. 任何該等應交待情況的陳述。

		(三) 公司收到本條(二)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通知複印件送出給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二)(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股東，收件人的位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三) 公司收到本條(二)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通知複印件送出給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二)(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 境外上市外資股 股東，收件人的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四)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書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其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四)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書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其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五) 在本章中，「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五) 在 本章程 中，「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170條	不適用	本公司需向在中國註冊及中國法律允許向中國公司提供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購買保險。	刪除

第171條	不適用	保險的種類、投保金額、保險期及其它保險條款，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其他國家同類行業公司的作法及中國的慣例及法律要求討論決定。	刪除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原第十八至二十五章改為第十七至二十四章。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原第172至197條改為第180至205條。
第190條	第198條	<p>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進行：</p> <p>(一) 由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的規定通過決議，建議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並擬訂修改章程草案；</p> <p>(二) 將上述章程修改草案通知公司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對修改內容進行表決；</p> <p>(三) 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改草案；</p> <p>(四) 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p>	<p>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進行：</p> <p>(一) 由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的規定通過決議，建議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並擬訂修改章程草案；</p> <p>(二) 將上述章程修改草案通知公司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對修改內容進行表決；</p> <p>(三) 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改草案。</p>

第191條	第199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章程的修改，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原審批的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不適用	第206條	不適用	公司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不適用	第207條	不適用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修訂和解釋，《監事會議事規則》由公司監事會負責修訂和解釋。上述規則的修訂應參照公司章程第198條規定的程序進行，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原第198條改為第208條。
第8、49及164條	第8、49及174條	不適用	有關條款內的「經理」一詞統一改為「總經理」。
第56、76、91(1)、92、及97條	第57、79、94(1)、95、及100條	不適用	有關條款內的「獨立董事」一詞統一改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81及105條	第84及108條	不適用	有關條款內的「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一詞統一改為「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為充分行使股東大會的權力，保障股東的利益，規範股東大會的議事及決策的程序和方式，特制定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本規則」）。
- 第2條 本規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範意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而訂定。
- 第3條 公司由股東組成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照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行使職權。公司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履行職權。

第二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 第4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企業法人和自然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 第5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6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7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方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8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決定公司對符合條件的被擔保對象提供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淨資產的百分之十的單項對外擔保事項；
- (十五) 審議本公司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的行為(其標準按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確定)；
- (十六) 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下列事項：
- 1、 股東大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的原則後，對公司章程的文字進行修改；
 - 2、 分配中期股利；
 - 3、 涉及發行新股、可轉股債券的具體事宜；
 - 4、 在已通過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內的固定資產處置和抵押、擔保；
 - 5、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在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時，應遵循依法維護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嚴格執行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確保本公司的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的原則。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9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一節 召開

第10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因故不能召開股東年會的，應當按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報告，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11條 有任何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第12條 股東年會和應股東或監事會的要求提議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採取通訊表決方式；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下列事項時，不得採取通訊表決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
- (七) 變更募股資金投向；
- (八) 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
- (九) 需股東大會審議的收購或出售資產事項；
- (十) 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通訊表決的其他事項。

第13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按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予以公告：

- (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 驗證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 驗證股東年會提出新提案的股東的資格；

(四)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公司董事會也可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大會。

第二節 召集與通知

第14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承辦。

第15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第16條 董事會發布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股東大會不得無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五個工作日發佈延期通知。董事會在延期通知中應說明原因並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公司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第17條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18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發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列出會議將討論的全部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說明；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若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表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第19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 第20條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用送達、郵寄或在報章上刊登公告方式進行。採用公告方式進行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 第21條 對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須在報章公告，同時通知香港聯交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他會議相關機構及人士，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可委託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向公司在冊股東發送。
- 第22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三節 股東委託代理人

- 第23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表決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第24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的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第25條 表決代表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26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第27條 公司的股東，若是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hapter 571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定義的認可的結算公司，或公司股份上市地管轄法律認可的結算公司(「結算公司」)，可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會或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會，但倘若獲授權人多於一位，則授權書必須訂明與該名人士獲授權有關的股份類別及數目。一名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力，正如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是公司個別的股東一樣。
- 第28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舉行

第一節 會議主席

- 第29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擔任會議主席時，董事長應當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 第30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和載入會議記錄。
- 第31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二節 會議表決

- 第32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 第33條 除非下述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會議主席；
 -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於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34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35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

第36條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37條 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投票表決時，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38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39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對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內容時，對涉及本規則第12條所列的事項的提案內容不得進行變更；任何變更都應視為另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40條 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涉及關聯交易的股東，應當回避表決，上述股東所持表決權不應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41條 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改選董事、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董事、監事在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

第42條 公司內資股股票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期間停牌。公司董事會應當保證股東大會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異常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不能正常召開或未能做出任何決議的，公司董事會應向上市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公司董事會有義務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

第三節 會議提案

第43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股東大會應當對具體的提案作出決議。

第44條 董事會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應列出本次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並將董事會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能只列出變更的內容。

列入「其他事項」但未明確具體內容的，不能視為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

第45條 會議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會議通知中未列出事項的新提案，對原有提案的修改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則，會議召開日期應當順延，保證至少有十五天的間隔期。

第46條 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五或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可以在股東年會上提出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如果屬於董事會會議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項，同時這些事項是屬於本規則第12條所列事項的，提案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天將提案遞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審核後公告。

第一大股東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時，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的前十天提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東不得在本次股東年會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將提案遞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公告，也可以直接在股東年會上提出。

第47條 對於前條所述的股東年會臨時提案，董事會按以下原則對提案進行審核：

(一) 關聯性。董事會對股東提案進行審核，對於股東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大會討論。

如果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二) 程序性。董事會可以對股東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徵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可就程序性問題提請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按照股東大會決定的程序進行討論。

第48條 提出涉及投資、財產處置和收購兼併等提案的，應當按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充分說明該事項的詳情。如果按照有關規定需進行資產評估、審計或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規定的期限內公布資產評估情況、審計結果或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第49條 董事會提出改變募股資金用途提案的，應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說明改變募股資金用途的原因、新項目的概況及對公司未來的影響。

第50條 涉及公開發行股票等需要報送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事項，應當作為專項提案提出。

第51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年度報告後，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並作為股東年會的提案。董事會在提出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時，需詳細說明轉增原因，並在公告中披露。董事會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資本公積轉增方案時，應披露送轉前後對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淨資產，以及對公司今後發展的影響。

第52條 董事會提出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大會說明原因。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非會議期間，董事會因正當理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可臨時聘請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但必須在下一一次股東大會上追認通過。

第53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董事會應在下一一次股東大會說明原因。辭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責任以書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

第54條 在股東年會上，監事會應當宣讀有關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專項報告，內容包括：

(一) 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

(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盡職情況及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三) 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第四節 會議決議

第55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56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委任及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57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或按公司章程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58條 股東大會決議一經形成，須按照適用的規則在規定的期限內通知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於報章公告。並視決議內容之需要，盡快通知其他有要求的機構及人士。

除在股東年會上通過的日常事務決議外，八份公司各項決議的經簽署核證的副本，須於規定期限內送交香港聯交所。

第59條 下列事項作出決定後，公司須按照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要求，通知上市地證券交易所：

(一)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二) 董事、監事的變動；

(三) 股份及相關的權利的更改；

(四) 會計師事務所的變動。

第60條 上述有關事項，應根據要求及時通知香港公司註冊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等有關機構和人士，或辦理有關手續。

第61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應當進行逐項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以表決。股東年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

第62條 會議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做出說明。

第63條 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或轉增)事項。

第64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代理出席委託書的原件，應當放置保存在公司住所。

第65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六章 股東、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66條 股東、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監事會或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在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同意後，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提出該要求的監事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在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同意後，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三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67條 董事會在收到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提議後，應當在十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68條 對於提議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提案，董事會應當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決定是否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應當在收到前述書面提議後十五日內回饋給提議股東，並根據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要求進行報告。

(一) 董事會做出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決定的，應當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

(二) 董事會認為提議股東的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應當做出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決定，並將回饋意見通知提議股東。

提議股東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決定放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要求，或者自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提議股東決定放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根據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要求進行報告。

(三) 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根據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要求進行備案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 1、 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
- 2、 會議地點應當為公司所在地。

(四) 對於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保證會議的正常秩序，會議費用的合理開支由公司承擔。會議召開程序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 1、 會議由董事會負責召集，董事會秘書必須出席會議，董事、監事應當出席會議；董事長負責主持會議，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 2、 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按照本規則第13條的規定，出具法律意見；
- 3、 召開程序應當符合本規則相關條款的規定。

第七章 類別股東會議

第69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70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88條至第92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節 權利變更

第71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所規定的條款。

第72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公司章程第87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27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52條所定義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27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二節 通知與表決

第73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74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75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72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三節 除外情形

第76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八章 附則

- 第77條 本規則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審計師」相同。
- 第78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相抵觸時，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的規定執行。
- 第79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修訂和解釋，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生效和修改。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為建立現代企業制度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並參照國家和地方政府其他有關行政法規，制訂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本規則」）。
- 第2條 制訂本規則的目的是根據公司章程，進一步明確公司董事會的職責和權限，規範公司董事會的工作程序和行為方式，保證董事會強化責任，依法行使職權，履行職責，承擔義務，充分發揮董事會在公司管理中的決策作用，實現董事會工作的規範化。
- 第3條 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董事會受股東大會的委託，負責管理和經營公司的法人資產，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二章 董事及董事會

- 第4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可持有也可不持有公司股份。
- 第5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 第6條 公司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由公司發起人股東推選的董事一般不超過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四名。
- 第7條 在公司內部擔任具體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人數不應超過公司董事總人數的二分之一。

第8條 在公司擔任具體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除應履行董事的職責、承擔相應的義務外，還有以下義務：

- (一)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執行董事會的決議，協助董事長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二) 協助總經理實施董事會決議；
- (三) 協助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開展工作，協調、溝通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與公司經理層及各有關部門的關係；
- (四) 完成本管理崗位的日常工作；
- (五) 承擔董事會委託辦理的其他事項。

第9條 董事的任職資格與基本素質要求：

- (一) 基本資格：一般應有大學或以上學歷，十年以上工作經驗。在某一方面具有較突出的專業素養或較高的知名度，取得了一定的專業成就。個人必須擁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確保履行董事應盡的職責和義務；
- (二) 誠信勤勉：具備良好的個人品德和職業操守，誠實正直，敬業盡責，願意按董事會決定行動並對自身行為負責；
- (三) 團隊精神：具備良好的合作意識，樂於傾聽他人意見，同時願意以公開討論的方式提出建設性意見；
- (四) 行業知識：掌握基礎設施建設及行業投資的基本知識，把握行業現狀和發展趨勢；
- (五) 管理知識：掌握公司法人治理及企業經營管理的基本知識，並有效運用於實際工作；
- (六) 財務知識：能夠解讀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熟悉用來評估公司業績的財務比率和必要指數；

- (七) 危機處理知識：瞭解公司通常面臨的各種危機，掌握危機情況下的基本應變處理方法；
- (八) 分析與判斷能力：能夠對公司重大問題和關鍵事項進行綜合分析，並作出獨立、明智、成熟的判斷；
- (九) 理解與溝通能力：能夠理解他人表達的內容和意圖，能夠明確和清晰地向他人表達個人觀點，相互給予思路上的啟發；
- (十) 有關規範性文件對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

第10條 《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規定的情形、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以及其他監管機構不時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必須符合中國證監會和聯交所不時頒布的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要求。

第11條 董事當選後，應與公司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按上市交易所的規定，簽署和遞交相關的書面文件。

第12條 公司新增或更換董事後，由董事會秘書處備制新的董事簽字式樣，並在規定的期限內遞交有關表格至香港公司註冊處、上交所及公司工商註冊機構。

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股東大會可作出普通決議，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依據合同董事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公司委任的新董事的首任任期一般將於當屆董事會全體成員的任期屆滿時屆滿。

第13條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 第14條 公司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出書面報告。
- 第15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董事會必須盡快組織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以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 第16條 董事辭職或變更，需按照規定通知上市交易所，並在報章公告。如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或被罷免，公司應及時將其原因通知上市交易所。
- 第17條 任期未滿而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損失的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18條 董事享有下列權利：
- (一) 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二) 瞭解公司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
 - (三) 瞭解其作為上市公司的董事所應盡的責任，並由董事會秘書持續提供監管機構最新刊發的有關資料；
 - (四) 需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提供意見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要求諮詢獨立專業機構的意見，並由公司支付諮詢費用；
 - (五)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委託代表公司利益；
 - (六)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委託執行公司業務；
 - (七) 在不違反本規則的前提下，根據工作需要可兼任其他工作或專業職務；
 - (八) 股東大會授予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19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所有股東的共同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下列規定的要求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

- (一) 提案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經過認真論證；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20條 公司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和所承擔的義務相悖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和所有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不應僅考慮所代表的股東一方的利益和意願；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協議；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任何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即便是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洩露該信息；但是，在法律有規定、公眾利益有要求、該董事本身的利益有要求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十三)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 (十四) 不得利用職權或說服其他董事及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將親屬或朋友安排在公司重要崗位或領導崗位上。

第21條 公司董事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不能做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22條 公司董事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並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對任職期間已經知曉的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23條 董事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以下責任不得免除：

(一) 董事未能真誠地以公司和所有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而應承擔的責任；

(二) 董事以任何方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而應承擔的責任；

(三) 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而應承擔的責任。

第24條 董事根據各自不同的情況應該得到適當的酬金，以反映各位董事在董事會服務所付出的時間和承擔的責任。

有關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得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取得的應有報酬外，董事不得因其他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25條 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經股東大會批准。

第26條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會同公司監事會應對董事在公司的工作情況進行評估。

第27條 股東大會每年對董事會的工作進行評估。

第三章 董事的提名與選舉

第28條 董事會換屆時，建議按以下程序提名董事候選人：

(一) 候選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候選人。

提名須以書面方式作出，提名材料應包括個人基本信息與詳細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滿足任職資格與基本素質要求的支持性說明、被提名人接受提名的書面意見等。

提名材料於董事會屆滿九十日前以書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在三個工作日內完成提名材料的整理與匯總，並提交提名委員會審核。

(二) 候選人的審核與素質評估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核提名材料，並有權自行對候選人的素質和資料真實性進行調查核實，或聘請專業機構對候選人的素質和資料真實性進行調查核實，費用由公司負責，提名人與被提名人均有義務予以配合。

在收到提名材料的三十日之內，提名委員會應提出候選人審核與素質評估報告，以專題提案的方式提請董事會審議。

提名委員會在提出候選人審核與素質評估報告時，同時應就以下內容對候選人的組成情況發表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以及在公司內部擔任具體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不超過公司董事總人數的二分之一。

(三) 候選人的確認

一般情況下，經董事會審議且半數以上董事同意的候選人，列入確認人選，提請股東大會投票選舉。

董事會應就經確認的人選和相關資料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以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所瞭解。

第29條 非董事會換屆時若需補選董事，建議按以下程序提名董事候選人：

(一) 候選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候選人。

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董事補選工作計劃。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收集書面提名材料。

(二) 候選人的審核與素質評估

提名委員會負責對候選人進行審核與素質評估，並及時向董事會提交報告。

(三) 候選人的確認

一般情況下，經董事會審議且半數以上董事同意的候選人，列入確認人選，提請股東大會投票選舉。

董事會應就經確認的人選和相關資料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以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所瞭解。

第30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的特別事項：

- (一) 提名人應在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時，對候選人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
- (二) 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 (三) 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董事會應當按照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公布有關提名資料與內容；
- (四) 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的十五個工作日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交所。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 (五)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31條 董事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度。

選舉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董事候選人。

股東投向全部董事候選人的選票數多於其擁有的選票數，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投向全部董事候選人的選票數少於其擁有的選票數，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董事候選人獲得的選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且同意其擔任董事的票數應當超過反對其擔任董事的票數，方可當選。

如果具備上述當選資格的董事候選人數多於擬選舉的董事人數，則以董事候選人獲得的同意票數高低為序，獲得同意票數較多者當選；如果具備上述當選資格的董事候選人數少於擬選舉的董事人數，則股東大會應就所缺名額再次進行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擬選舉的董事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董事實行分開投票。

第四章 董事會的職權

第32條 董事會受股東大會的委託或授權行使職權。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並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第33條 董事會在公司發展戰略、管理架構、投資及融資、計劃、財務監控、人事等方面依照本規則的規定行使管理決策權。

第34條 對公司發展戰略及計劃管理的職權：

(一) 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職權：

- 1、 制訂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擬訂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表決的（按照公司章程及適用之規則規定）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方案；
- 3、 擬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
- 4、 擬訂公司增資擴股方案；
- 5、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6、 提出公司的破產申請；
- 7、 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8、 提出改變公司募股資金用途的具體方案。

(二) 無須股東大會審批，董事會獨立行使的職權：

- 1、 決定公司改善經營管理、提高經營業績的方案；
- 2、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審計工作計劃及投資方案；
- 3、 決定公司內部重要機構調整方案及董事會工作機構的設置；
- 4、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罷免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
- 5、 決定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各項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方案；
- 6、 決定公司章程或本規則中沒有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

第35條 對公司財務管理的職權：

(一) 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職權：

- 1、 審議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 2、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或虧損彌補方案；
- 3、 審議公司發行公司債券等融資方案；
- 4、 審議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表決的(按照公司章程及適用之規則規定)資產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等資產處置方案，單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對本集團外企業的擔保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 5、 制訂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局的方案。

(二) 無須股東大會審批，董事會獨立行使的職權：

- 1、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財務預算範圍內，決定公司年度貸款計劃、擔保計劃；
- 2、 決定公司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各項資產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等資產處置方案；
- 3、 決定公司預算或計劃內的租賃合同、交易合同的實施方案；
- 4、 決定對下屬公司的貸款年度擔保總額度；
- 5、 批准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向社會慈善捐款和其他公益及商務活動的贊助、捐款；
- 6、 管理公司的財務信息披露事項。

第36條 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事管理的職權：

(一) 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職權：

- 1、 擬訂董事報酬標準；
- 2、 提議董事候選人和審核股東推選董事候選人；
- 3、 配合監事會評估董事業績，提出罷免董事的建議。

(二) 無須經股東大會審批，董事會獨立行使的職權：

- 1、 決定公司人力資源發展和使用的策略及規劃；
- 2、 確定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工作職責和權限；
- 3、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 4、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確定董事薪酬、董事津貼以及確定公司期股期權(或類似方式)獎勵計劃；
- 5、 評價總經理工作業績，確定在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
- 6、 批准委派至附屬公司的委派代表並根據附屬公司章程或協議的規定向附屬公司推薦董事、監事及財務總監或財務負責人的人選；
- 7、 批准員工各項退休金、養老金計劃和其他員工福利計劃。

第37條 對公司發展及經營方面的監督、檢查職權：

- (一) 監督公司發展戰略的執行情況；
- (二) 監督、檢查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決算的執行情況；檢查各項計劃的完成情況；
- (三) 每年進行公司經營業績的評價，以及時發現經營問題，提出改進建議，並監督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
- (四) 適時評價公司改善經營的方案和實施效果，調查公司經營中所出現的重大問題；
- (五) 識別公司發展中面臨的阻礙、察覺公司變化趨勢，提出對公司發展方向的修正建議；
- (六) 討論公司面臨的發展機會和風險，以及對公司產生廣泛影響的各客觀要素的變化；
- (七) 確保公司信息交流的順暢，並對信息進行評價，以使這些信息準確、完整並能及時提供。

第五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38條 董事會根據實際需要設立專門委員會。

第39條 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專門委員會可根據需要，委聘社會專門人士擔任委員會相關問題的顧問。

第40條 專門委員會成員一般三年一屆，委員任期應與董事任期一致。

- 第41條 本公司制訂專門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對專門委員會的權力和職責範圍作出明確說明和界定，是專門委員會開展工作的重要指引和依據，必須經過董事會會議的正式批准。委員會應以職權範圍書為依據，行使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履行職責，向董事會做出報告及提出建議。
- 第42條 專門委員會可以根據所討論事項的需要，邀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部門經理等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會議。
- 第43條 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節 審核委員會

- 第44條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公司的經濟運行和財務活動、財務政策、財務工作程序、內部控制、外部審計、內部審計、財務信息報告和財務數據真實準確性等方面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審核，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相關職責。公司審計部由審核委員會領導。
- 第45條 審核委員會由三至五名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組成，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第46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熟悉公司的業務特點和經營運作方式，具有較強的財務知識，擁有豐富的商務經驗和具有企業管理等方面的技能。審核委員會內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符合中國證監會以及聯交所等監管機構要求的會計專業人士。
- 第47條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應分別於董事會通過中期業績報告和年度業績報告前召開。

第二節 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

- 第48條 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49條 戰略委員會由四至五名董事組成，成員應包括董事長、其他在公司內任職的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各一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

第50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應充分掌握公司業務發展和經營運作特點，具有較強的市場敏感性和綜合判斷能力，瞭解國家宏觀經濟政策走向及國內外經濟、行業發展趨勢。

第51條 戰略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全體會議。

第三節 薪酬委員會

第52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負責研究與制訂公司的薪酬政策和激勵機制、以及負責制訂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

第53條 薪酬委員會由三至五名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組成，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第54條 薪酬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全體會議。

第四節 提名委員會

第55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負責公司人力資源發展策略和規劃的制訂，以及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56條 提名委員會由三至五名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組成，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第57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全體會議。

第五節 風險管理委員會

第58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負責監督公司的總體風險管理並將之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風險委員會成立初期的工作重點，是健全及優化公司投資業務方面的管理程序與制度，並通過對具體投資項目的風險分析和監控來支持公司的業務決策和運營。

第59條 風險委員會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設委員會主席一人。

第60條 風險委員會宜由不同商業背景的成員組成，委員們應具備權威和必須的技能和經驗，並熟悉公司運作的外部環境，包括社會、政治、經濟及法律方面的架構以及行業情況等。

第61條 風險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全體會議。

第六章 董事長

第62條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第63條 董事長的任職資格：

(一) 誠信勤勉，以身作則，清正廉潔，公道正派；

(二) 有良好的民主作風，心胸廣闊，任人唯賢，善於領導、團結同事和下屬；

(三) 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市場經驗，思路敏捷，敢於創新，能夠正確分析、判斷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和市場發展趨勢，有統攬和駕馭全局的能力，組織、協調及決策能力強，敢於承擔責任；

(四) 有較強的業務工作能力，善於協調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內其他組織之間的關係，能充分調動各方面的積極性共同為公司服務；

- (五) 具有十年以上的管理工作經歷，其中至少五年的企業管理經驗，熟悉本行業的宏觀情況和基本知識，並能很好地掌握國家的相關政策、法律和行政法規；
- (六) 年富力強，精力充沛，有較強的使命感、責任感和勇於開拓進取的精神，能在複雜情況下，特別是在困難環境中開創工作的新局面。

第64條 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審查公司向股東提供的議案材料和各項報告；
- (二) 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協調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領導董事會日常工作；
- (三)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四)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及證券；
- (五) 確保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按照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審批和簽署授權範圍內的各類合同、文件和款項支付等；
- (六) 審批公司董事會專項費用的各項支出；
- (七) 當董事會表決出現兩種不同意見的票數相等時，有權多投一票；
- (八) 在發生戰爭、特大自然災害等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裁決權和處置權，並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九) 根據董事會決議，簽發公司法律顧問、特聘顧問以及由董事會任免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文件或聘書；

- (十) 向董事會提名進入控股、參股企業董事會的董事人選；
- (十一) 檢查、監督在公司內部擔任具體管理職務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廉潔自律行為；
- (十二) 確保信息向董事會及時流動，對經理層提交的建議和相關文件資料的合理性和及時性進行評價；
- (十三) 董事會授予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65條 董事長短期因故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其他董事臨時代行其職權。

第66條 董事長應承擔下列義務：

- (一) 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 (二) 董事應承擔的義務；
- (三) 本人或授權他人超越董事會的授權範圍行使職權，對公司造成損害時，需承擔全部責任；
- (四) 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的監管不力，給公司造成損害時，負主要領導責任；
- (五)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67條 董事長對以下事項實行嚴格自律：

- (一) 不得安排其親屬在公司中、高級管理層中任職；
- (二) 不得安排其親屬在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人力資源管理、財務和審計部門任職；

(三) 不得安排其親屬在公司下屬企業擔任高級管理和財務負責人職務；

(四) 不得安排公司與其本人或親屬投資的公司發生投資、經營、借貸和擔保關係。

第七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68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69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70條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按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定義）、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71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年會提交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72條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公司應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實地考察。

第73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第74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

第八章 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秘書處

第75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秘書處，協助董事會處理日常行政事務。

第76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77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監事除外）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

當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由一人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78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至少應具有大學學歷和三年以上從事金融、財務審計、工商管理、法律或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等方面的工作經驗，參加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專業機構組織的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培訓並考核合格，協調能力強，工作細緻，能夠忠誠地履行職責，並具有良好的文字表達水準和處理行政事務的能力。

本規則第10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第79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持續向董事提供並協助其瞭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等的規定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
- (二) 協助董事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三)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
- (四) 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證券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資料，負責接受證券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五) 負責組織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協調信息披露中的對外關係，並保證信息披露的及時性、相關性；
- (六) 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及有關資料、處理公司股證事務；
- (七) 參與公司在證券市場融資及項目投資等有關事宜；

- (八) 負責管理董事會秘書處的日常工作；
- (九) 負責董事間的溝通及協調，向董事報告公司的重大情況，解答董事提出的相關問題；
- (十) 負責與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聯繫；
- (十一) 負責協調及接待境內外基金經理、證券分析員等的來訪；
- (十二) 證券管理部門、聯交所及上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80條 董事會秘書處是董事會的日常辦事機構，其主要職責是：

- (一) 按照董事會和董事長的要求辦理董事會日常行政事務，協調董事會內組織機構之間的工作；
- (二) 負責董事會有關文件及函件、按規定提交董事會討論的各類議案的準備；
- (三) 籌備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承擔會務工作，準備會議文件，負責會議記錄，主動跟蹤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
- (四) 負責公司中期和年度報告的起草、修改及印發分送事宜；
- (五) 協調和組織公司對外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六) 根據董事會要求，參加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

- (七) 積極主動與公司經營層、證券監管機構、中介機構及傳媒溝通，及時提供公司相關情況給董事會、監事會參閱；
- (八) 管理公司股權及董事會的文件檔案，保存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主要股東持股量和董事股份的記錄資料；
- (九) 完成董事交辦的其他事項。

第81條 董事會秘書處應與公司相關部門密切配合，積極做好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工作，包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和來訪接待、回答諮詢、協調處理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有關事宜、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傳媒的聯繫等，以增強公司知名度和透明度。

第九章 董事會會議

第82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

第83條 董事會應在公布年度及半年度業績前分別召開一次全體會議。全體會議是相對於以傳閱文件形成決議方式而言，必須由絕大部分董事親自出席會議進行討論並形成決議。

每位董事應至少參加其中一次會議。

第84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在五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總經理提議時；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第一節 會議準備和通知

第85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前十四日，以專人送達、傳真、郵件快遞或董事本人認可的其他方式，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前五日以上述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第86條 如有緊急事項，未能滿足上條有關的時間規定，可在各董事簽署同意接受在短時間內開會的信函後召開。

第87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內容應包括會議時間、地點、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88條 公司經理層如需要向董事會提案，須由議案有權提出人以書面形式於會議通知發出三個工作日前提出，並將議案材料提交董事長審查。未及時提交議案材料或未列入本次會議議題的，不於當次會議上討論。董事長應對未列入當次會議議題的議案作出說明。

第89條 經董事長審議，有關議案列入會議議題後，有關部門和人員應於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後三日內，將正式的會議議案送交董事會秘書處。有關資料應在會議召開至少三日前以專人送達、傳真、郵件快遞或董事本人認可的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

第90條 董事會會議議題的一般範圍：

(一) 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及召開股東大會的有關事宜；

(二) 對公司股價可能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對公司股價可能發生較大影響而投資者尚不知情的重大事件，董事會應對事件進行討論，說明事實，根據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交易所的要求提交報告，並按照信息披露的有關要求予以公告。所稱重大事件是指如：

1、 公司經營方針和經營範圍的重大變化；

- 2、公司重大投資和重大資產購置的決定；
- 3、可能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主要影響的重要合同；
- 4、公司發生的重大債務和未能清償到期重大債務的違約情況；
- 5、公司發生重大虧損或遭受超過淨資產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損失；
- 6、公司經營的外部條件發生的重大變化；
- 7、公司的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發生變動；
- 8、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其持有股份情況發生較大變化；
- 9、公司減資、合併、分立、解散及申請破產的決定；
-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訴訟；
- 11、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三)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組織辦理的事項；

(四) 對外部獨立審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五) 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制度規定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其他事項。

第91條 董事在接到會議通知後，應盡快確認是否出席或在收到會議材料後以簽署代理出席委託書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

第92條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至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提出緩開董事會會議或緩議董事會會議所列明的部分議題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93條 董事長不能主持董事會會議時，應當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未指定具體董事代其行使職責時，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薦一名董事負責召集並主持該次董事會會議。

第二節 會議召開

第94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書面正式委託其他董事出席會議，視同本人出席。

第95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表該董事在董事會上行使其權力，並在委託書中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只在該董事授權的範圍內行使有效權利。

第96條 董事未能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表決的，被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董事放棄投票權並不免除其對在該次會議上所通過的議案負有的連帶責任。

第97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通訊方式召開，包括但不限於借助電話、傳真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的方式。在採取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清楚聽到或理解其他董事的意見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親自出席了會議。若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認為此次臨時董事會會議議題屬非重大議題，無需進行討論交流，可在董事會秘書處提交的決議案上直接簽署同意或不同意後傳真或快遞給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可以此為據形成董事會決議。

第三節 決議有效性及董事責任

第98條 每名董事只有一票表決權，但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再多投一票。

第99條 經全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董事會可形成決議。但是，對於有關下列事項的決議，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二) 公司合併、分立和解散的方案；
- (三) 公司章程修改的方案；
- (四) 公司對外擔保；
- (五) 提出公司破產清算的申請。

第100條 當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個人經濟利益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算在內。

第101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

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時：

- (一) 投贊成票，或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行使其權力，而被委託人投贊成票的董事，承擔直接責任；
- (二) 經查證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要求會議記錄人於當時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三) 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
- (四) 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或在投票中未記名也未要求且未被將反對意見載入會議記錄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
-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的意見不同時，會議記錄有清楚記載，分別承擔相應責任。

第四節 議事規則

第102條 董事會通過召開董事會會議和簽署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形成決議。

第103條 董事會根據會議通知所列議題召開全體會議的程序：

- (一) 由提案人或負責相關事項的董事或相關人員介紹情況；
- (二) 出席會議的董事提問及討論；
- (三) 若意見傾向於一致，會議主持人可提議通過決議，形成會議紀要加以明確，也可以通過投票方式表決形成決議；
- (四) 若對議題意見分歧比較大，應通過投票方式表決形成決議；
- (五) 參加會議董事和受委託董事在決議或會議紀要上簽字。

第104條 對於非重大議題，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形成決議。決議形成的程序：

- (一) 該議案的草案必須以專人送達、傳真、郵件快遞或董事本人認可的其他方式提前合理的時間送達每一位董事；
- (二) 全體董事收到有關書面議案後，在草案上簽署同意或不同意；
- (三) 簽署的草案以專人送達、傳真、郵件快遞或董事本人認可的其他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
- (四) 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有關決定的法定人數，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
- (五) 簽署不同意或棄權的董事應附頁說明不同意或棄權的理由和依據。

第105條 對於重大事宜，不宜通過其他形式形成決議，或涉及與主要股東或董事有經濟利益衝突的事項，應舉行董事會全體會議。

第106條 形成董事會決議後，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其餘事項由公司經理層或相關機構、部門予以貫徹實施。

第五節 其他

第107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紀要，並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在會議紀要上簽名。

第108條 會議紀要應與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由董事會秘書處負責保管。

第109條 董事會會議還可以以會議錄音等方式保存會議記錄，作為形成會議紀要的參考。

第110條 除非董事會事先通知需要迴避，非董事總經理、監事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及在會議上發言。根據工作需要，董事會也可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並由董事會秘書處通知和安排到會時間。列席會議者無表決權。

非董事總經理對自己所提出的議案形成的董事會決議有要求復議一次的權利。

第十章 董事會專項費用

第111條 董事會根據需要，經股東大會同意可設立董事會專項費用。

第112條 董事會秘書處按照《董事會專項費用管理辦法》的規定，於每年年初制定年度專項費用預算計劃，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專項費用預算納入當年公司財務預算計劃，計入公司管理成本。

第113條 董事會專項費用的主要用途包括：

(一) 兼職董事、監事之酬金；

(二) 董事、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津貼；

(三) 股東大會、監事會會議、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費用；

- (四) 以股東大會、監事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或董事長名義組織的各項活動經費；
- (五) 董事會工作的其他支出；
- (六) 其他特別費用。

第114條 董事會專項費用各項支出由董事會秘書處申報，董事長審批，由公司財務部門具體管理。

第十一章 附則

第115條 本規則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審計師」相同。

第116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相抵觸時，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的規定執行。

第117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修訂和解釋，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生效和修改。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為保證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監事會依法行使監督公司管理層行為、監督公司生產、經營、管理活動的權力，充分發揮監事會的監督作用，規範公司監事會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方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深圳市公司監事會工作暫行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規，制定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本規則」）。

第2條 公司依法設立監事會。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公司監督權，保障股東、公司和員工的合法權益不受侵犯。

第二章 監事會與監事

第一節 監事會

第3條 監事會是公司依法設立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4條 (一)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監事二名，職工代表監事一名。

(二) 股東代表監事由以下提名人提名並經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

1、 公司發起人股東；

2、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

(三) 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和更換並向股東大會通報。

第5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

第6條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7條 監事會每年初制定當年的工作計劃，年度終了向股東大會作年度工作報告。

第二節 監事

第8條 監事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9條 監事當選後，應按上市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在律師見證和監事會工作機構的協助下，簽署和遞交「監事的聲明和承諾」。

第10條 公司應在監事當選後的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形式將有關情況通知上市交易所、中國證監會以及其他有關部門，並將當選監事的詳細個人資料送有關部門備案。

第11條 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或提名單位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第12條 監事個人可書面申請向監事會申請離任並闡明原因，經監事會批准後生效。由此產生的空缺按原提名渠道另行提名合適人選按規定程序補選。

第13條 監事離職或變更，需盡快通知上市交易所以及中國證監會。

第14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國家公務員不得兼任公司監事。

第三章 任職資格

第15條 監事的基本任職資格為：

- (一) 基本資格：一般應有大專或以上學歷以及十年以上工作經驗。個人必須擁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確保履行監事應盡的職責和義務。
- (二) 誠信勤勉：具備良好的個人品德和職業操守，誠實正直，願意按股東大會的決定行動並對自身行為負責；能根據法律法規維護股東、公司和員工的利益。
- (三) 堅持原則：廉潔奉公，辦事公道，敢於以公開討論的方式提出監督性意見。
- (四) 行業知識：掌握基礎設施建設及投資的基本知識，把握行業現狀和發展趨勢。
- (五) 管理知識：熟悉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掌握公司法人治理等公司治理準則基本內容。
- (六) 財務知識：能夠解讀財務報表，熟悉用來評估公司業績的財務比率和必要指數。
- (七) 有關規範性文件對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

第16條 由股東單位提名的監事一般應需在原提名單位工作一年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從事財務、金融、審計、法律、經濟或企業管理等專業中一方面或多方面的工作經驗。

第17條 下列人員不能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為監事：

- (一)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二) 負責公司財務、會計、審計等監事會重點監督業務的部門負責人。

第18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得擔任公司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律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非自然人；
- (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九)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的。

第19條 公司違反上述第18條規定提名、選舉監事，該提名、選舉無效。

第20條 除具備監事的一般條件外，監事會主席還應具備以下條件：

- (一) 熟悉企業運作，具有淵博的財務、金融、投資、法律等方面的知識和較豐富的經驗；
- (二) 具有較高的處理各種問題的能力；
- (三) 不徇私情，堅持原則，具有強烈的工作責任心和務實精神，在工作中能起模範帶頭作用。

第21條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由全部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決定。

第四章 監事的提名與選舉

第22條 監事會換屆時，參照下列方式提名：

- (一) 公司於監事會屆滿前九十天將提名事項通知符合本規則第4條規定的各提名人。
- (二) 提名人在監事會屆滿前六十天以書面方式將候選人材料提交公司監事會。
- (三) 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於監事會屆滿前六十天將選舉職工代表的結果書面報告提交監事會。
- (四) 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四十五天前將候選人情況予以公告，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同時通報職工代表的選舉結果。
- (五) 提名材料必須包含被提名人接受提名的書面意見。

第23條 非監事會換屆時，若需補選監事，參照下列方式提名：

- (一) 原提名人將候選人材料提交公司監事會。
- (二) 監事會將候選人情況予以公告，提請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三) 職工代表監事若因工作變化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監事職務的，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進行選舉更換，並將選舉更換的結果向股東大會通報。

(四) 本條未盡事宜可參見本規則第22條相關要求。

第24條 根據累積投票制度，股東大會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進行投票選舉，得票多者當選。

第五章 職權

第一節 監事會職權

第25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由監事會的工作機構定期向監事提供公司的財務報表和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監事會可通過公司審計部或委託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覆核、檢查；
- (二) 監督公司的項目投資、資產重組、借貸活動、貸款擔保、資產抵押、工程招標、產權收購與轉讓等重大經營活動的決策與操作程序，監督為進行上述活動而簽訂的合約是否合法、合規、合理，關聯交易是否按對股東公平及合理之條款達成；
- (三)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四)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五)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工作中有違法行為和重大失職行為時，經全體監事一致表決同意，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更換董事或向董事會提出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

- (六) 經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七) 經全體監事一致表決同意，對董事會決議擁有建議復議權；
-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和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九) 為行使以上職權而必需的知情權。

第26條 監事會應就以下情況監督並提出建議，要求相關方面改進：

- (一) 董事會、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全面、準確地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二) 是否在主要、重要的工作面和工作環節建立並實施相應的制度和流程。

第27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有權聘請律師、會計師事務所等提供專業意見，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節 監事會主席的職權

第28條 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和監督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四) 當董事和總經理與公司發生訴訟時，由監事會主席代表公司與董事和總經理進行訴訟；
- (五) 股東大會或公司章程通過或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三節 監事權利

第29條 監事享有以下權利：

- (一) 出席監事會會議，行使對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權；
- (二) 有權對董事會於每個會計年度所造具的各種會計表冊進行不定期或定期的檢查審核；
- (三) 有權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總經理辦公會議、公司發展規劃、年度經營計劃、投資計劃、融資計劃會議、重大投資項目可行性論證會議、半年和年度經濟活動分析會議、年度工作總結會議以及公司在發展和改革方面的其他重要會議；
- (四) 監事在有正當理由和目的的情況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
- (五) 有權質詢和實地考察公司投資、建設項目和下屬分公司；
- (六) 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各部門、下屬公司、職工以及公司的其他常設及非常設的機構應當予以協助，不得拒絕、推諉或阻撓。

第四節 監事義務和職責

第30條 公司監事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或提名方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二)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四) 親自行使所賦予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務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即使是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監事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31條 公司監事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監事不能做的事：

- （一）公司監事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公司監事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公司監事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由公司監事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32條 公司監事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第33條 監事不得超出公司章程和本規則允許的權限和方式指揮、干預公司的日常工作，也不得私自對公司職能部門的工作直接提出要求和發表意見。

第34條 監事會向公司表達意見，除在會議等有組織的正式場合下可用口頭形式之外，均應通過監事會決議等文字的形式。

第35條 監事應按職責、按監事會要求的時間、地點、內容認真參加監事會召開的會議和安排的各項活動。

第36條 監事因不履行監督職責，致使公司、股東或員工利益遭受重大損害的，應視其過錯程度，分別依照有關法規和規章追究其責任。股東大會或提名單位可按規定程序解除其監事職務。情節嚴重的，應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

第六章 監事會監督程序

第一節 監事會會議

- 第37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或由監事要求召開。
- 第38條 監事要求召開臨時監事會的，是否召開由監事會主席決定。但經三分之一以上監事附議贊同的，臨時監事會必須召開。
- 第39條 每名監事每年至少須參加一次監事會議，否則監事會有權向其提名單位提出更換人選的建議。
- 第40條 監事會會議的議題由監事會主席或監事提出。
- 第41條 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前以專人送達、傳真或郵件等方式向各監事發出書面通知。通知內容應清楚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會議的議題和列席人員。
- 第42條 監事會主席負責委派監事會工作機構的有關人員預備會議所需資料。
- 第43條 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董事長、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第44條 監事會會議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 第45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因故缺席的監事須事先提交書面意見或書面表決，也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只在該監事授權的範圍內行使權力有效。無故缺席且不提交書面意見或書面表決的，視為同意該次監事會的決議。
- 第46條 出席監事會會議的監事應在既定的簽字式樣上簽字，列席監事會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在既定的列席人員簽字式樣上簽字。
- 第47條 會議秘書應當對監事會會議作詳盡的記錄，並將所議事項的決定整理成會議紀要。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員應在會議紀要上簽字。

第二節 監事會決議

- 第48條 監事會通過召開監事會會議和簽署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形成決議。監事會的決議經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方為有效。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採用記名表決方式。
- 第49條 監事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示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
- 第50條 監事會的決議由監事執行或監事會監督執行。對監督事項的實質性決議，如對公司的財務進行檢查的決議等，應由監事負責執行；對監督事項的建議性決議，如當董事或總經理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或總經理予以糾正的決議，監事應監督其執行。
- 第51條 建立監事會決議執行記錄制度。監事的每一項決議應指定監事執行。被指定的監事應將決議的執行情況記錄在案，並將最終執行結果報告監事會。
- 第52條 監事會認為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公司章程或損害股東、公司和員工利益時，可作出決議，建議董事會復議該項決議。董事會不予採納或經復議仍維持原決議的，監事會有義務向股東單位報告直至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解決。
- 第53條 監事和監事會對董事會決議不承擔責任，但未履行本規則規定的建議復議和報告的義務，視為監督失職並依法承擔責任。
- 第54條 監事會例會與臨時會議的決議以及通過簽署書面決議案形成的決議均屬監事會決議，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節 依法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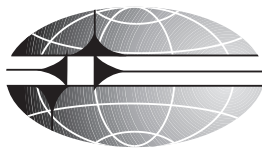
- 第55條 監事會應監督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是否損害公司的利益，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有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
- 第56條 對決策類事項，監事會應監督公司決策機構是否依法按程序進行，但不對其決策的正確與否作出評價。對執行類事項，監事會應監督公司執行部門、單位或人員是否按要求執行，並將監督記錄作為以後考核評價的依據存檔。
- 第57條 監事會檢查公司的財務分為日常檢查、半年檢查和年度檢查。
- 第58條 監事會的日常財務檢查一般可根據監事會的工作機構提供的每月財務報表、季度分析報告等資料進行分析、覆核、抽查，公司審計及財務部門協助解釋並提供工作上的方便。如發現問題，應及時召開監事會討論並提出建議。
- 第59條 監事會對公司的半年和年度檢查的主要內容是核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財務預算與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工作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有關具體工作可通過公司審計部門進行。
- 第60條 監事會的工作機構應將屬於監事會監督範圍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決策、執行的事項及時報告監事會。公司應向監事會提供相應的資料或徵詢監事會是否參與，以使監事會能夠進行過程監督，及時瞭解公司情況、發現問題。
- 第61條 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有關委員會對董事的考核評價提出報告，以供股東大會參考；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評價提出報告，以供董事會參考。

第七章 其他

- 第62條 監事會的工作機構負責對監事會會議情況寫出會議紀要及決議，對監事會的其他活動寫出報告。
- 第63條 會議記錄應與出席會議的監事簽名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由監事會工作機構負責保管。
- 第64條 監事會的會議文件及活動報告同時副抄予公司董事會備案。
- 第65條 監事會設置監事會秘書一名。監事會秘書負責監事會的一般行政後勤事務，並協助監事會與公司管理層的溝通。
- 第66條 監事會應與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和公司紀律檢察機構建立良好的溝通，共同關心的信息可以共享，交叉的工作可以聯手進行。
- 第67條 監事會應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結合公司的實際，逐步找准工作的切入點和監督的關鍵點，把工作做得有特色、有成效並圍繞公司的每一階段的工作任務有所側重。
- 第68條 公司應當為監事會提供必要的辦公條件和業務活動經費。監事會費用按照財務有關規定列支。

第八章 附則

- 第69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抵觸時，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的規定執行。
- 第70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監事會負責制訂、修訂和解釋，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生效和修改。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8)

200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審議及批准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有關修訂如下：

1. 動議將公司章程第一條作出如下修訂：

(i) 第一條第三段全部修訂為：

「公司的發起人：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原深圳市高速公路開發公司)、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總公司、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原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公司)。」；及

(ii) 在第一條第三段後插入以下內容為第四段：

「公司依照《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批准，變更成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動議將公司章程第十一條全部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堅持以科技為基礎，以質量為核心，以效益為目標的經營戰略。積極開發新的高速公路經營及建設項目，推動中國的公路現代化進程，按市場經濟規律和國際水準改進公司管理。」；

3. 動議將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作出如下修訂：

(i) 在原第一段末的句號前插入以下內容：

「，其中深圳市高速公路開發公司（現稱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持有745,780,000股國家股，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總公司持有457,780,000股國有法人股，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公司（現稱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64,640,000股國有法人股」；

(ii) 第二段「香港聯合交易所」變更為「香港聯交所」；及

(iii) 在第二段後插入全新的第三段，如下：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根據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國資企發[1998]27號《關於變更安徽皖通等五家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國家股持股單位的批覆》、交通部交財發[1998]129號《關於交通部以車輛購置附加費投資安徽皖通等五家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國家股權由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持有的通知》、財政部財管字[1999]156號《關於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持有並管理有關公路上市公司國有股權問題的批覆》及交通部交財發[1999]366號《關於轉發關於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持有並管理有關公路上市公司國有股權問題的批覆的通知》，深圳市高速公路開發公司（現稱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與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簽訂《國有股權變更協議》和《補充協議》、深圳市高速公路開發公司（現稱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公司91,000,000股國家股變更為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持有並變更為國有法人股。該股權變更完成後，深圳市高速公路開發公司（現稱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持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有654,780,000股國家股，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總公司持有457,780,000股國有法人股，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公司(現稱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64,640,000股國有法人股，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持有91,000,000股國有法人股。」；

4. 動議在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條第一段後加插以下一個段落：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5. 動議在公司章程原第五十三條前加插以下一條內容，原第五十三至七十一條順序後移至第五十四至七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公司積極建立健全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通過多種形式主動加強與股東特別是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溝通和交流。公司董事會秘書具體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6. 動議將公司章程原第六十九條第二段全部刪除；

7. 動議在公司章程原第七十二條前插入以下兩條內容，原第七十二至一百零六條順序後移至第七十五至一百零九條：

「第七十三條：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第七十四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可行的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

8. 動議以「第88條至第92條」字樣取代公司章程原第八十三條的「第85條至第89條」字樣；
9. 動議以「第87條」字樣取代公司章程原第八十五條第一段的「第84條」字樣；
10. 動議以「第88條」字樣取代公司章程原第八十六條的「第85條」字樣；
11. 動議將公司章程原第九十三條的最後一句全部刪除；
12. 動議在公司章程原第一百零七條前插入以下七條內容，原第一百零七至一百六十九條順序後移至第一百一十七至一百七十九條：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按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定義)、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一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年會提交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公司應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實地考察。

第一百一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第一百一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

13. 動議將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條的第二段全部修訂為：

「除總經理外，公司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若干名。董事可受聘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14. 動議將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三十條的第五段全部刪除；

15. 動議在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三十二條的第三段後加插以下段落：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前款所規定的披露。」；

16. 動議將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四十二條的第三段全部刪除；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7. 動議將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四十四條的第二段全部修訂為：

「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於內資股股東，公司應在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將上述文件置於其指定網站，以供內資股股東查閱。」；

18. 動議在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七條的開端加插以下段落：

「在有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時，公司應本著重視股東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公司在經營上合理資金需求的原則，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方案。」；

19. 動議對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條作出以下修訂：

(i) 將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分段中的「住所」修訂為「法定地址」；

(ii) 將「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詞加入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三)分段中最後第二句中的「股東」一詞前面；及

(iii) 將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五)分段中的「本章」一詞修訂為「本章程」；

20. 動議將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七十條及第一百七十一條全部刪除；原第十八至二十五章及第一百七十二至一百九十七條分別順序移至第十七至二十四章及第一百八十至二百零五條；

21. 動議將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九十條的第(4)分段全部刪除；

22. 動議將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九十一條全部修改為：

「公司章程的修改，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原審批的主管機關批准；修訂涉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23. 動議在公司章程的原第一百九十八條前加插以下兩條內容，原第一百九十八條順序後移至第二百零八條：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二百零七條：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修訂和解釋，《監事會議事規則》由公司監事會負責修訂和解釋。上述規則的修訂應參照公司章程第198條規定的程序進行，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24. 動議以「總經理」字樣取代公司章程原第八、四十九及一百六十四條的「經理」字樣；
25. 動議以「獨立非執行董事」字樣取代公司章程原第五十六、七十六、九十一（一）、九十二、九十七及一百三十條的「獨立董事」字樣；及
26. 動議以「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字樣取代公司章程原第八十一及一百零五條的「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字樣。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另外，董事及監事建議將下列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提交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 (a)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b)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c)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取消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工作條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工作條例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工作條例。

承董事會命
楊海
董事長

中國，深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

一.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凡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營業日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本公司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二.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1.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將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連同所需登記文件）送達本公司。回覆可採用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2. 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證券」）。

三. 委派代理人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出席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委託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授權。如授權書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至於內資股股東，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至於H股持有人，上述文件必須於同一時限內送交香港證券，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3. 如股東委託的代理人超過一名，該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四. 點票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70條摘錄如下：

「除非下述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五. 其他事項

1. 大會會期預期不超過一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費及其它有關費用自理。
2.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票轉讓)：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6室

3.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深圳市
濱河路北5022號
聯合廣場A座19樓
郵編：518033
電話：(86) 755-8294 5880
傳真：(86) 755-8291 0496/8291 0696